

证券代码：871388

证券简称：国遥博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4 月 6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国哲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培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拟选举彭培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彭培培先生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灵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李灵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灵玲女士不属于联合失信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制定《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经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议确定，拟定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年报审计工作，披露时间拟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左右。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未能正常开展，考虑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紧迫，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如期进行，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